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程宗玉	董事长	2020-11-30	卖出	35,150,000
程宗玉	董事长	2021-02-25	卖出	33,535,000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要，在自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35,15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王玉林先生，转让价格为4.7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67,665,500元。程宗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要，在自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33,535,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转让价格为3.2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10,330,150元。程宗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